

國立高雄師範大學師資培育與就業輔導處 115 學年度第 1 學期教育學程課程(限 AL、AJ、AS)加選單

A. 申請人資料	1. 申請日期	115 年 9 月 日		
	2. 姓 名 (學生本人親簽)			◆請同學務必確認您的選課規劃，未違反超修限制及修課邏輯，若有，則不予採認學分。
	3. 就讀系所	☐ 大學部 ☐ 碩士班 ☐ 博士班		_____系/所_____年級
	4. 學 號			
	5. 聯絡方式	手 機		
		E-mail		
6. 特殊身分 若非右方身分，免勾選	*符合特殊身分者，得免預收學分費		*承辦單位核章(請協助確認身分)	
	☐ 公費生		(地方教育輔導組)核章	
	☐ 交換生		(國際處)核章	
	☐ 就學貸款		(課外活動組)核章 (夜間-進修學院/綜合服務組)核章	
B. 選課及繳費提醒	請依身分勾選			繳費方式說明
	1. ☐ 教育學程學生於_____學年度考試通過 ☐ 國民小學教育學程 ☐ 中等學校教育學程 ☐ 特教資優教育學程 ◆茲因以下因素，敬請准予人工加選下列課程(請勾選)： ☐ 該課程選課人數已額滿，系統無法選，僅能透過人工加選。 ☐ 大學部：學生已達每學期修課(含教程)27 學分數上限，並已向系所主管申請超修。 ☐ 碩博班：學生研究所畢業學分已修畢且大學部(含教程)學分已選 12 學分，無法於選課系統上選課。 ☐ 其他：			◆免預收學分費，請於出納組公告繳費期間，自行至臺銀入口網站下載教育學程學分費繳費單繳納。
	2. ☐ 學系師資生_____學系之師資培育生， ◆茲因以下因素，敬請准予人工加選下列課程(請勾選)： ☐ 該課程選課人數已額滿，系統無法選，僅能透過人工加選。 ☐ 大學部：學生已達每學期修課(含教程)27 學分數上限，並已向系所主管申請超修。 ☐ 碩博班：學生研究所畢業學分已修畢且大學部(含教程)學分已選 12 學分，無法於選課系統上選課。 ☐ 其他：			◆教育學程學分不納入畢業學分數，請自行向學系及教務處提出採納為畢業學分之申請。 ◆ <u>須預收學分費</u> ，請至出納組臨櫃繳交學分費，連同本表及收據繳回課程組。
	3. ☐ 非師資生 ◆茲因以下因素(請勾選)： ☐ 預修教育學程課程 ☐ 研究所要求下修教育專業科目 ☐ 加科認證所需科目 ☐ 其他： 擬向貴單位申請修習教育學程課程，敬請准予人工加選下列課程，並知悉日後若考取教育學程， ☐ 國民小學教育學程 1/3 學分； ☐ 中等學校教育學程 8 學分； ☐ 特教資優教育學程 12 分為教育專業課程抵免上限。 *依據現行課程版本及抵免要點；尚未考取教育學程資格前，預修總額度 1/3。 *小教課程未來改版，屆時依據新課程版本及法規。			◆得抵免上限之學分為取得教育學程資格前所修習之總學分數，建議勿超修學分，超修部分不予抵免。 ◆ <u>須預收學分費</u> ，請至出納組臨櫃繳交學分費，連同本表及收據繳回課程組。
C. 課務提醒	1. 選修之課程須「符合擋修機制」，未符合之科目學分不予採認。 2. 加選後之總學分數須符合本校學則之每學期學分數限制，以下請依照實際狀況勾選： ☐ 加選後之總學分數於每學期學分數限制內。 ☐ 大學部：學生已達每學期修課(含教程)27 學分數上限，並已向系所主管申請超修。 【系辦確認簽章/日期：_____】 ☐ 碩博班：學生研究所畢業學分已修畢且大學部(含教程)學分已選 12 學分，無法於選課系統上選課。 【教務處確認簽章/日期：_____】 3. 辦理人工加選時間為本校加退選期間，逾期不予受理。 完成加選流程之學生，系統將於加退選時間結束後陸續登錄課程，學生可於單登上進行查詢。經登錄後，不予受理退選及退費，請以停修課程程序辦理。			
	D. 選課及繳費	開課代號(限 AL、AJ、AS 代碼)	選修科目名稱	學分數
	共計新臺幣_____萬_____仟_____佰_____拾_____元整		出納核章	行政大樓二樓